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准备资料

　　1、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人任期内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原件）

　　3、法人任期内截止每年年底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科目余额表--科目选至末级科目（包括法人任期结束日报表、科目余额表）（原件/复印件）

　　4、往来询证函（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有余额的需要函证）--询证函模板由事务所提供（原件）

　　5、法人任期内每年年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原件/复印件）

　　6、法人任期内所有银行流水（原件/复印件）

　　7、法人任期内每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8、法人任期内主要业绩、开展的主要项目和活动（汇总叙述/统计表）

　　9、法人变更请示和业务主管单位批复的文件（原件）

　　10、介绍信（原件）

　　注 ：审计完成后，被审计社会组织需将提供的财务资料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作为审计底稿留存会计事务所。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晨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477- 8111018   13327079228